



大会

Distr.: General
20January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
报告*

冈比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方法和协商过程

1. 一个由各政府机关和直接或非直接从事人权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基础广泛的国家特别工作队参与了本报告的编写工作。工作队负责收集资料并将各自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情况和各种人权文书在冈比亚的执行情况撰写成小的报告。在总法务官兼法律秘书的监督下，工作队与司法部聘用的一名顾问合作，按照联合国审议程序的要求，仔细核对资料，撰写成一份全面的报告。为撰写报告，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和讨论。

二. 国家概况

2. 冈比亚共和国位于热带非洲的西海岸，面积 11,295 平方公里(陆地：10,000 平方公里，水域：1,295 平方公里)，是非洲最小的国家之一。冈比亚被半包围在塞内加尔之中，从北到南最长处为 48 公里，而海岸线，包括海湾和岬角，共有 80 公里长。从西向东深入内陆，整个国土大体上跟着冈比亚河的路线深入内陆 480 公里。

3. 首都是班珠尔，人口约 34,828 人(不算郊区，2003 年普查数字)，在规模上被布里卡马(2003 年，居民 42,480 人)和萨拉昆达(1993 年，居民 151,450 人)超过。据联合国估算，2009 年冈比亚总人口为 170 万。包括首都在内，全国共分成七个行政区；五个区和两个市——班珠尔市和卡尼芬市。五个区是：西部区，下游区，中游区，上游区，和北岸区。

4. 在冈比亚生活着众多的不同民族群体，各自保留着自己的语言和传统。最大的族群是曼丁哥族，其次是福拉族，沃洛夫族，若拉族和索宁克族。穆斯林占人口的 95%以上，其余为不同派别的基督教徒。冈比亚人视这两个宗教的节日为正式节日，实行宗教容忍。

5. 冈比亚于 1965 年 2 月 18 日脱离英国统治获得独立。在 1994 年 7 月军事政变后并于 1996 年恢复文官政府后，冈比亚颁布了新的宪法(1997 年宪法)。宪法保障参与性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和基本人权。冈比亚有一院制立法机关，国民大会(议会)由 53 名成员组成，其中 48 名由普选产生，5 名由总统提名。所有成员任期都是五年。

6. 冈比亚虽然发现了石油储藏，但没有商业上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2008 年人均收入为 390 美元，属于世界上最低的。冈比亚严重依赖花生出口，但旅游业也是重要的外汇来源，同样重要的来源还有旅居国外的冈比亚人寄回国内的汇款。

三. 法律制度

7. 冈比亚宪法第 7 章指出，冈比亚的法律包括：

- (a) 国民大会根据本宪法通过的法令以及这样的法令之下的附属立法；
- (b) 任何个人或当局根据本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赋予的权力所发布的命令，规则，条例或其他附属立法；
- (c) 包括武装部队临时裁决委员会通过的所有政令在内的现行法律；
- (d) 不成文法和平等原则；
- (e) 只要对社区成员适用的习惯法；
- (f) 关于社区成员之间的婚姻、离婚和继承权问题的适用的伊斯兰法。

四. 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

8. 冈比亚宪法第 4 章规定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冈比亚，每一个人，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根底、财产情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如何，在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都有权享有本章所载的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

9. 政府所有部门和机关、立法机构和在冈比亚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在适用的地方)，都应尊重和坚持本章所载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并且，法院应根据宪法加以实施。这些权利包括：

A. 保护生命权

10. 冈比亚 1997 年宪法保障生命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即使在威胁到国家生命的公共紧急情况时也不得贬损。

11. 1993 年死刑(废除)法令于 1993 年废除了死刑，但被 1995 年第 52 号政令——死刑(恢复)令于 1995 年恢复。恢复死刑的理由包括，“自从冈比亚废除死刑以来，杀人和叛乱案件不断上升，如不加以有效遏制，会使法制崩溃”，国家有义务“为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自由提供充分的机制，以维持法律和秩序，确保个人人权得到更大的尊重。”

12. 死刑的适用仅限于谋杀罪和叛国罪。即便如此，死刑也只能用于已造成死亡的罪行，或投毒使他人死亡的罪行。因此，死刑只限于这些罪行这一事实意味着这是针对“最严重的罪行”的非常措施。1995 年以来，法院对犯谋杀罪的人判处了死刑，但尚无一例执行。

13. 此外，冈比亚法律规定了诉讼保障，包括由独立法庭公平审理的权利、假定无罪、辩护的最低保证，以及死刑执行前必须经更高一级法院复审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在寻求对判决的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以外，额外适用的权利。

B. 保护免受酷刑和非人道待遇

14. 禁止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其他待遇是绝对的，即使在公共紧急情况下也是不可减损的。¹虽然宪法禁止酷刑尚未在国家的刑法中专门设立一项酷刑罪名来配合，但刑法中已确定了威胁性暴力、共同攻击、造成人体实际伤害的攻击、造成人体严重伤害的攻击等罪名，以及法官守则和证据法令等法律法规都已生效，从而使禁止酷刑产生效果。

C. 保护人身自由权

15. 冈比亚宪法保障“每一个人”都有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这意味着，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适用于一切对自由的剥夺，不管是在刑事案件中还是其他情况，如精神疾病和移民控制。

16. 宪法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人，除非以法律规定的理由和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

17. 宪法进一步规定，任何人被逮捕或拘留，应在合理实际的时间内尽快、并无论如何必须在 3 小时之内，以其能懂的语言被告知逮捕或拘留的原因，以及其有咨询律师的权利。因执行法院的命令为带上法庭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或有合理的理由被怀疑已经犯下或将要犯下刑事罪行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必须按宪法的要求，在 72 小时之内移交法院。

18. 宪法还要求，执行法院的命令将一个人提交法庭，此后该人不得因那些诉讼或同一罪名而被继续拘留，但按法院的命令除外。² 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审判必须无条件释放，或以某些为确保其在以后日期出庭所必要的条件释放。³刑事案件也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审理。

19. 宪法进一步规定，被他人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有权从该他人，或该他人行动所代表的任何其他他人或当局获得赔偿。宪法还规定司法部门在决定已定罪的人的刑期时，应将其在定罪前在监狱度过的时间考虑进去。

D. 言论自由

20. 冈比亚宪法保障每一个人的“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新闻和其它媒体自由；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其中包括学术自由；为申冤而向政府请愿和保护自己的权利诉诸法院的自由。”

21. 1997 年宪法还纳入了关于媒体的专门章节，规定，除其他外，“特此保障报业和其它新闻媒体的自由和独立”。这一章规定，除其他外，报业和其它新闻媒体须始终自由坚持本宪法的原则、规定和目标，政府对于冈比亚人民的责任和问责，和“所有国有报刊、杂志、电台和电视台对于不同观点和异见的表达，都应给予公平的机会和便利。”⁴

22. 冈比亚致力于为媒体自由运作和确保宪法规定的信息自由流通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因此，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新闻条例，为冈比亚的新闻和通讯部门的机构改革、发展和管理做准备。

23. 然而，表达自由不是绝对的。除了宪法中规定的对这一权利的限制以外，刑法设定了刑事诽谤罪和煽动罪。民事诽谤也由不成文法监管，因此，根据英格兰适用条例法第 3 节和宪法第 7 节，在冈比亚适用。

E. 其它宪法保障

24. 宪法中的其它保障有：受保护免受奴役和强迫劳动；受保护免于被剥夺财产；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隐私权；良心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行动自由；政治权利；结婚的权利；妇女的权利；儿童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残疾人权利；文化权利；受保护免受歧视等。

25. 然而，宪法中保障的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其行使“须以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为前提”，⁵并“须服从冈比亚的法律—只要法律对于所赋予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所施加的限制是一个民主社会所必要的，是为冈比亚的主权和完整、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体面或道德的利益所需要的，或关系到蔑视法庭的。”

26. 对于行使这些权利的另一项一般性的限制是根据宪法第 34 节宣布紧急状态。宪法第 34 节授予总统宣布紧急状态的权力，并且，国民大会可通过法令，授权在紧急状态期间采取合理正当的措施对付局势，并且，只要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所出现或存在的情况中，根据法令所采取的、为对付这种局势是合理正当的任何行动都不得视为不符合宪法第 19,23,24(其第(5)to(8)小节除外)节或第 25 节。⁶第 36 节规定了紧急状态期间被拘留的人应有的待遇。

27. 除了第四章以外，宪法第 39 节还保障了选举权。

28. 第二十章还规定了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这一章阐述了公民的义务并进一步阐明了政府的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政治和对外关系目标。虽然这些目标并没有授予法律权利，但政府所有机关都在其指导下并遵守它们，以便通过立法或其它手段全面实现这些原则。

五. 其它相关人权立法

29. 除了宪法以外，其它人权立法包括：2005 年儿童法令—保护儿童权利和设立儿童法庭；2003 年旅游罪行法令—保护儿童免受性旅游之害；2007 年拐卖人口法令—保护免受拐卖人口之害和保护人身自由；2008 年法律援助法令—公平审判权和为儿童、被控犯有死罪的人和贫困的人提供法律援助；2005 年解决争端替代办法法令—促进法律的平等保护和诉讼当事人获得迅速的可承担得起的诉讼；2009 年法官(补充行为准则)法令—法官法庭内外行为和表现管理办法；2007 年劳工法令—保护工人权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及其修订案；独立督察员法令—设立独立督察员办公室；2007 年国家小火器和轻武器管理委员会—保护生命权；食品条例—通过对食品的生产、制造、销售、流通、进出口的控制，保护获得食品的权利；2009 年信息和通讯法令—保护获得信息的权利和管理冈比亚的通讯部门；2008 年难民法令—保护难民；2004 年国家水资源法令—保护水权；2001 年公共卫生(修正条例)--保护健康权；2006 年医药和相关产品法令—保护健康权；2008 年国家灾害管理条例—通过关于一体化的协调的灾害管理系统的规定，保护，除其它外，生命权；和 2005 年选举(修正)法令—保护政治参与权。

六. 拟议的立法

A. 妇女法案

30. 妇女法案已获内阁新法案小组委员会批准，不久将提交内阁全体会议审议，然后由国民大会批准颁布为法律。该法案寻求纳入并强化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的某些方面。该法案责成卫生部会同根据本法案成立的全国妇女理事会对政府的妇女政策进行定期审查，以便使其与保护和提高妇女权利的国际最佳做法接轨。法案还要求所有公私营机构在其机构或单位内制定和实施任何政策、举措和方案时服从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指导。

B. 2009 年底护法案

31. 庇护法案正在起草中。力求为在冈比亚庇护做好准备，并创立/设立与移民相关的国际项目。法案还寻求确立与非法移民和偷渡相关的罪名。

C. 选举法案

32. 本法案已在起草协商过程的最后阶段，力求对总统选举、国民大会和地方政府选举的行为进行规范。法案寻求对现行法律进行修订，并对选举的运作、登记和政党在选举期间的行为、竞选运动和竞选申请等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七. 国际义务

33. 冈比亚已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和区域条约：

- (a) 国际人权法案：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8年12月29日批准
 -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9年3月22日批准
 -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88年6月9日批准
- (b) 防止基于种族、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9年12月29日批准
 -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8年12月29日加入
- (c) 妇女的人权：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年7月29日签署，1993年4月16日批准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12月14日签署，2003年5月5日批准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2月14日签署，2003年5月5日批准
- (d) 儿童权利：
 - 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8月9日批准
 -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2001年7月3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12月21日签署，2008年4月9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12月21日签署，2008年4月9日批准
- (e) 结社自由：
 - C87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起来的权利公约，2000年9月4日批准
 - C98 组织起来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公约，2000年9月4日批准
- (f) 就业和强迫劳动：
 - C29 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2000年9月4日批准

- C100 平等薪酬公约，2000 年 9 月 4 日批准
 - C105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2000 年 9 月 4 日批准
 - C111 歧视(就业和职业)2000 年 9 月 4 日批准
 - C138 最低年龄公约 2000 年 9 月 4 日批准
 - C182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2001 年 7 月 3 日批准
- (g) 保护免受酷刑和虐待；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2006 年 4 月批准
- (h) 奴役；
- 奴役公约——加入日期：2008 年 4 月 9 日
- (i) 难民和庇护；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继承日期：1966 年 9 月 7 日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加入日期：1967 年 9 月 29 日
- (j)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恐怖主义罪；
- 关于法定限制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公约，加入日期：1978 年 12 月 29 日
 - 预防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加入日期：1978 年 12 月 29 日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12 月 4 日签署，2002 年 6 月 28 日批准
- (k) 武装冲突的法律；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66 年 10 月 20 日批准
 -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66 年 10 月 20 日批准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66 年 10 月 20 日批准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89 年 1 月 12 日批准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89 年 1 月 12 日批准
- (l) 恐怖主义、跨国犯罪与人权；
- 打击非法劫持飞机国际公约，1971 年 5 月 18 日签署，1978 年 11 月 28 日批准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地、海上和空中偷渡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2月14日签署，2003年5月5日批准

(m) 联合国活动和雇员；

-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66年8月1日继承

(n) 区域性公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3年6月8日批准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祉宪章，2000年12月14日批准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1999年6月30日批准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5年5月25日批准
- 非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殊性的公约，1980年11月12日
- 非盟组织关于在非洲消除雇佣军的公约，2003年12月24日签署，2009年4月30日批准
- 非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2003年12月24日签署，2009年4月30日批准
- 非盟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7月14日签署，2009年4月30日批准
- 非盟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0年12月21日批准
- 非盟宪章条例修正案的议定书，2003年12月24日签署，2009年4月30日批准
- 非盟法院的议定书，2003年12月24日签署，2009年4月30日批准
- 非洲青年宪章，2003年12月24日签署，2009年4月30日批准。

34. 冈比亚有待签署和批准以下条约：

-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e)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f) 禁止体育运动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g)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h)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i)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j) 奴役问题公约修正议定书；
- (k) 废除奴隶制、奴隶贸易、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做法补充公约；
- (l) 打击拐卖人口和剥削他人卖淫公约；
- (m) 就业政策公约；
- (n) 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及工作环境问题的公约；
- (o)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 (p) 禁止教育歧视公约；
- (q) 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
- (r) 关于无国籍人士地位问题的公约；
- (s) 禁止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t) 禁止恐怖主义轰炸国际公约；
- (u) 禁止为恐怖主义筹资国际公约；
- (v) 预防和惩治危害受国际保护人士罪行国际公约；
- (w) 联合国及相关人士安全问题国际公约。

八. 人权体制

A. 国民大会

35. 国民大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很重要的作用。例如，宪法要求国民大会审查在冈比亚彻底废除死刑是否可取。还要求独立督察员每年就其运作情况向国民大会提交报告。总统被要求出席国民大会的一次会议并就冈比亚的状况、政府的政策、和国家的管理向会议作报告。国民大会也可要求总统出席其会议讨论对国家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国民大会还通过大会议席提问或其委员会提出紧迫问题对部长问责来对政府进行某种监督。国民大会的小组委员会包括妇女和儿童问题小组委员会，对提交上来的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政策和法案从性别角度进行审议。

B. 法院

36. 冈比亚的上级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卡迪上诉小组。低等法院和法庭包括：地方行政官法院，卡迪法院，租金法庭、儿童法院、产业法庭和地区法庭。

37. 任何司法机关要有效发挥作用就必须独立。宪法承认司法独立对于确保坚持法治和执法公正是必要的，在第 120(3)节中规定：“在行使司法职能时，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须保持独立并只服从本宪法和法律。”第 123(4)节进一步规定：“政府和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应向法院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协助，保护其独立性、尊严和效能”。

38. 宪法第 37 节规定，通过高等法院实行宪法第四章规定的基本人权条款；该法院可审理和决定任何适用问题，并可做出其认为为实行和确保上述任何基本人权条款的实行目的所适当的命令和发出令状及指令。⁷

C. 独立督察员

39. 虽然冈比亚没有国家人权委员会，但宪法第 163 节规定设立独立督察员办公室。宪法授权独立督察员对任何政府部门、当局、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弊政、管理不当或歧视做法的指称进行调查。1997 年独立督察员条例进一步授权督察员：

(a) 对政府官员在行使公务时的不公正、腐败、滥用权力和对任何人的不公平待遇的投诉进行调查；

(b) 对公务委员会、国家行政和安全部门、警察局和监狱管理局的运作的投诉—只要涉及这些机关没有实现结构平衡、或在其招聘人员方面不是人人都有平等录用机会、或公正施政问题—开展调查。

40. 独立督察员或其副手只服从宪法和法律，不得接受任何个人或当局的指示或控制。在履行职责时，独立督察员及其工作人员应享有民事和刑事诉讼豁免权，并责成所有政府部门和当局向独立督察员提供其为保护其独立性、尊严和效能而可能要求的协助。⁸

D. 冈比亚的警察部队

41. 冈比亚警察部队是执法机构，其职能是维持法律和秩序、保护财产、预防和侦查犯罪、逮捕犯罪分子和充分执行其所负责的所有法律法规。在履行所有这些职能时，警察直接或非直接地处理许多人权问题。

E. 全国公民教育理事会

42. 在冈比亚，公民教育是一种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公民获得有效发挥民主公民作用所需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在此背景下，为增进公民的公民觉悟，根据 1997 年冈比亚共和国宪法第 198 节成立了全国公民教育理事会，作为独立的、无党派观念的机关。上述宪法第 199(1)节阐明了理事会的任务如下：

(a) 引导全社会认识到本宪法的宗旨和原则是冈比亚的基本法律并保持这一认识；

(b) 教育和鼓励公众捍卫本宪法，反对一切形式的滥用和违反；

(c) 为实现本宪法的目标，不时地制定国家和地区一级的方案供政府考虑；

(d) 制定、实施和监督各种方案，向冈比亚公民反复灌输其公民意识和基本人权、责任和义务意识；

(e) 就与冈比亚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问题，向冈比亚公民开展宣传教育。

43. 宪法保障本理事会的独立性。第 199(3)节规定：“在行使职责时，理事会，除非国民大会条例另有规定，应保持非政治性，不接受任何其他人和当局的指示或控制。”

F. 监狱管理局

44. 监狱管理局的任务是维持犯人的安全监禁，犯人的安全和改造犯人使其重新做人。在履行职责时，监狱管理局在国家法律的范围内运作，例如宪法、监狱法令和法规、国际公约和文书。

G. 妇女局和全国妇女理事会

45. 国家妇女局和全国妇女理事会都是在 1980 年根据全国妇女理事会法令设立的。这两个机构都向负责妇女事务的部汇报。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就所有影响到妇女发展和福利的事项和部长移交其的任何其他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⁹ 妇女局担任理事会的秘书处，负责日常的行政事务、协调和执行其政策决定。理事会和妇女局自成立以来，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一起开展了一些项目和活动，为促进和提高妇女地位、男女平等和与妇女相关的国际文书的最佳做法相一致的平等进行宣传。

46. 政府通过理事会和妇女局设立了一些组织结构，如由主要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性别问题联系单位网。该网络努力制定和实施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并在宣传领域开展工作，提高人们对性别平等的认识，促进提高妇女地位。

H. 独立选举委员会

47. 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所有公共选举的选民登记，和所有公共选举和公决；指导议长和副议长的选举；政党的登记；确保公共选举和公决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确定符合法律程序并登在政府公报上以及选举照此进行；以及确保参选的候选人在提名时公布全部财产。冈比亚宪法规定，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行使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职责时不得服从任何其他人或当局的指挥或控制。

I. 社会福利部

48. 冈比亚社会福利部的运作如同服务提供者和辅助者，以改善地方、机构和国家各级高质量社会服务的普及程度。政府的社会发展政策将管理和行政，儿童照料，成年人保健和残疾人确定为四大重点领域。福利部向残疾人、赤贫者、贫穷者、犯罪受害人、患艾滋病的成年人及其家属、自然灾害和社会灾害的灾民、孤儿和弱势儿童、以及虐待和拐卖的受害儿童提供支助和服务。

九. 成绩和最佳做法

A. 冈比亚警察部队

49. 冈比亚警察部队是执法机构，其职能是维持法律和秩序、保护财产、预防和侦查犯罪、逮捕犯罪分子和充分执行其所负责的所有法律法规。

50. 为确保恪守这些宪法要求和冈比亚的国际义务，对冈比亚警察部队和国家的其他安全机构的成员不断举办了培训班。在警察局内也有人权和投诉科和儿童福利和弱势群体科。人权和投诉科是警察局的内部调查机制的分支，处理对警察的一般投诉，其中包括警察腐败、侵犯人权及相关事项。儿童福利和弱势群体科也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处理涉及儿童和弱势群体的问题。

B. 监狱管理局

51. 被关在监狱里的人，除了丧失了因犯罪而被剥夺的自由外，仍保留基本人权。因此，做出了一切努力，从收监到释放都以人道的有尊严的方式对待犯人。犯人在狱中被告知其管理条例及其权利和义务。为冈比亚警察部队和监狱管理局的成员定期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内容涉及青少年司法管理和国际公约问题，例如，儿童权利公约、非洲儿童权利和福祉宪章、以及前文提到的有关保护囚犯的文书。

52. 按照宪法和监狱管理条例第 36(2)(a)条的要求，候审的犯人始终与已定罪的犯人分开关押。与候审犯人不同，已定罪的犯人必须穿囚衣。监狱条例第

36(2)(e)进一步要求初犯与有前科的屡犯分开关押。如宪法和儿童法令所要求的，触犯法律的儿童从审前到审判阶段始终与成人分开关押。儿童罪犯也同成人罪犯分开关押。¹⁰ 2000年3月，在老 Jeshwang 监狱大院里修建单独的少年司法楼，来关押触犯法律的儿童。对囚犯也设立了一套纪律制度。所有纪律处分行动都必须得到监狱负责官员的批准。

53. 宪法和监狱管理条例禁止对犯人和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受到酷刑或被非法拘留的人可向高等法院请求赔偿。

54. 冈比亚监狱管理局一直在采取实际步骤，通过教育、职业培训和有益的工作促进犯人的改造和重返社会。例如，国家中心监狱有一个多功能车间，可培训犯人学会不同的生活技能，如裁缝、木工、土木建筑等。另两个监狱也为教育目的建造了相应的设施。基础教育部提供了一名合格的教师，每天给关押在老 Jeshwang 监狱的青少年楼里的儿童上课。

55. 每月为监狱管理局提供 650,000 达拉西作为在押犯的伙食费。这意味着冈比亚的所有犯人都拥有平衡的伙食，吃得好。

56. 囚犯和被拘留者也可接触新闻。例如，所有号子里都装了电视，从而使犯人可了解国家大事，甚至国外的情况。客户在狱中的律师可无条件地访问客户。社会福利部为每一所监狱指定了一名成员在社会事务方面帮助在押犯人。每天都有合格的医生巡视监狱，为生病的犯人提供治疗。

57. 还设立了一种制度来监督监狱当局。所有监狱都有一个由来自不同方面的成员组成的监狱访问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独立的，是为了监测监狱行政管理的方方面面，特别是犯人的福利，和预防在监狱发生酷刑和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况。

C. 司法

58. 冈比亚的司法部门多年来记录了许多成绩。为使法院系统分散，在三个省建造了高等法院楼群。2005年还通过了解决争端替代办法条例，并成立了解决争端替代办法秘书处，旨在给诉讼当事人以无须求助诉讼友好解决争端的机会。为进一步加强司法独立性，给予了司法财务自主权并大大提高了法官的工资。

D. 全国公民教育理事会

59. 理事会在城镇和村庄定期举行社区会议，向公众开展关于其宪法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宣教活动。此外，还就善政相关的主题定期举行电台和电视直播节目。在快要举行选举的时候，理事会开展选民教育，使选民做出知情选择。最近完成了在冈比亚学校开设公民和人权教育课的为期一年的试点。

E. 社会福利部

60. 社会福利部在促进预防虐待和剥削儿童、保护弱势成人和老人的宣传、能力建设和伙伴培训方面记录了好的成绩。

61. 尽管资源紧张，该部目前正在为 1500 名贫困儿童提供教育赞助。还为 30 名弃儿提供了领养照料，为 150 名儿童提供住处和支助，为 400 名街头流浪儿童提供技能培训和基本必需品，为 14 名老人提供居住照料和为 20 人提供上门服务，为 5000 名残疾人提供假肢、手杖和助行架。此外，还为弱势儿童设立了儿童保护基地，一个孤儿和弱势儿童指导委员会，一个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该部还经营一条儿童/家庭热线，并就紧急情况的预备工作培训了 15 名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继续向儿童法院提供关于在该法院出庭的青年犯法者的家庭研究报告。

F. 残疾人

62. 的权利。”它还进一步规定，“残疾人有权受到保护免受剥削和免受歧视，尤其是在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和就业方面”以及“在任何有残疾人为当事一方的司法程序中，该程序应将其状况考虑进去。”

63. 国家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责成国家奉行保护残疾人和社会其他弱势成员的权利和自由的政策，以确保其得到公正平等的社会机会。

64. 虽然冈比亚还没有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在某些领域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有三所著名的残疾人专门学校：圣约翰聋哑学校，卫理公会智障特殊学校，和为视力损伤者提供教育服务的 GOVI 资源中心。

65. 一些政府机关在处理残疾人权利的问题。其中包括基础和中等教育部，社会福利部，青年和体育部等。目前，国家计划委员会也正会同人民组织和冈比亚残疾人联合会将残疾问题纳入政府减贫政策的主流。非洲残疾人十年冈比亚行动计划正在核可的过程中。还有 13 个以上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开展关于残疾人方面的工作。

G. 妇女权利

66. 宪法第 33 节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此外，宪法第 28 条规定，“妇女应享有完全的与男人平等的权利”，“应有权享有与男人平等的待遇，包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平等机会。”宪法第 27 条还规定，“成年的具有完全能力的男女有结婚和组成家庭的权利”，以及“婚姻应建立在有意的双方自愿同意的基础上。”宪法第 27、28 和 34 节是地位牢固可司法操作的，任何人声称这些条款在他(或她)身上正在或可能被任何其他他人违反，他(或她)可向高等法院申请纠正。

67. 政府政策的指导原则还责成政府确保妇女在政府的构成中有公平的代表性。根据这一政策，共和国副总统、国民大会议长、教育部长、上诉法院院长——仅举数例——都是由妇女担任。此外，创建妇女部和成立妇女局及妇女理事会都清楚地表明了政府希望解决妇女被边缘化问题和将妇女和儿童权利提高到更高的国家层面的愿望。

68. 1999 年，国民大会通过和批准了 1999-2009 年提高冈比亚妇女地位国家政策。这一政策在强化国家性别问题机制的体制能力方面发挥了作用，并纳入了与妇女相关的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政策考虑因素和义务。

69. 为提高妇女的决策能力，妇女局于 2007 年成功地实施了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提高妇女决策能力项目。

70. 冈比亚政府一直在努力特别是为就妇女问题开展工作的人权组织创造扶持环境。例如，冈比亚女律师协会和 GAMCOTRAP 也一直在就妇女问题开展工作。女律师协会继续为一些官司缠身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71. GAMCOTRAP 还一直在引导在冈比亚结束女性割礼做法的运动。近在 2009 年 12 月 5 日，来自中游区和上游区 351 个社区的多达 60 名割礼手术业者公开声明放弃女性割礼做法，宣誓在有生之年再也不会重操旧业。GAMCOTRAP 在过去开展过许多类似的活动并将继续这样做。放下手术刀的割礼手术业者也得到了赔偿，以从事适当的工作。

72. 2007 年的禁止拐卖人口条例是一项全面的法律，其中也处理拐卖妇女问题，宗旨是预防、禁止和惩治从事拐卖人口的人，并帮助拐卖的受害者康复和回归社会。根据该条例设立了全国打拐机构以确保条例的实施。警方与其他执法机关和司法部门合作，对于按照条例拘留、打击和惩罚不法分子采取了零容忍态度。

H. 儿童权利

73. 2005 年儿童法令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祉宪章在国内加以落实。根据该法令，儿童的定义是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除了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之外，该法令进一步规定了儿童的生存和发育权；姓名权；国籍权；健康和卫生服务等权利；隐私权；父母关爱、保护和养育权；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权利；胎儿受保护免受危害等的权利；获得父母财产的权利；社交活动权；与父母在一起的权利；受保护免受有害的社会和风俗习惯影响的权利；受抚养的权利；和在所有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74. 法令还规定刑事责任年龄为 21 岁，并设立了儿童法庭处理涉及儿童的案子。要求儿童法庭确保涉及儿童的所有程序“有利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并要“在理解的、使儿童能参与和自由表达自己的气氛中”进行。法令禁止监禁儿童、判处死刑和对儿童体罚。它还责成儿童法庭在处理孕妇时，“考虑非禁闭的判决作为入狱的替代措施”。

75. 除了儿童法令之外，2007 年禁止拐卖人口条例和 2003 年旅游违法行为条例设立了不同的罪名来对付儿童性旅游、拐卖儿童和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等现象。

76. 关于儿童教育，政府采取了措施确保所有学校对半径 3 公里之内的求学者都开放。因此，如下表所示，学校系统扩大了：

类别	1993-94	2007-2008
低级基础(小学)学校	233	671
高级基础(初中)学校	22	229
高级中等(高中)学校	12	85
合计	267	985

77. 2001/2002-2006/2007 年期间，低级基础教育入学率从 157,544 人上升到 220,423 人，标志着总入学率从 82% 上升到 92%。

78. 在高级基础教育一级，入学率从 42,094 人上升到 66,025 人，即，总入学率从 43% 上升到 65%。这一增长代表年平均增长率为 15%，超过了 12.7% 的目标。

79. 在冈比亚，女孩的教育也受到重视，采取了一些措施，如，设立了知名的女生奖学金信托基金来支付女孩的教育费用和确保其在所有学校有安全的环境。总统的增强女生教育能力项目为初中和高中的女生提供财务支助，是政府的贫困学生奖学金的补充。这些干预措施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在基础教育一级现已实现了性别均衡，高中和大学女孩的入学率大大提高。这标志着以前的趋势已被扭转。

I. 受教育权

80. 在冈比亚，教育的提供是以若干国家和国际宪法和法律框架为基础的，例如，1997 年冈比亚宪法、2020 年国家远景计划、2000-2015 年国家教育政策、教育促进所有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二。因此，根据宪法规定的基础教育实行免费义务制，冈比亚政府力求到 2015 年实现普及基础教育。朝着这一方向，扩大的基础教育远景计划——包括儿童早期发育、低级基础教育、高级基础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构成本国提供教育服务的基础。

81. 根据对各种干预措施的评价，有证据表明，过去 15 年里教育部门取得了重要的成绩，显示了国家的教育改革起到了积极的影响。其中包括扩大了各级学校的教育普及程度。冈比亚大学是国家唯一的一所大学，也坚持了大学教育入学不歧视的政策，其大多数学生是政府赞助的。

82. 扩大的基础教育(包括早期儿童教育、成人和非正规教育和九年制连续正规教育——即，一至九年级)远景计划在非洲是突出的成功样板。通过伊斯兰/阿拉伯教育总秘书处，普通学校和宗教学校的伙伴关系和联系继续提高了学校系统教育

的普及程度并同时改进了教育质量。赠款资助的宗教学校教授英语，协调统一宗教学校的课程及其与普通学校课程的同步，都为这一成功做出了贡献。

83. 正如地区董事会关于目前支付给教师的“艰苦地区津贴”的影响报告所显示的，合格教师的分布现在更加公平了。教科书出租计划现已废除，在低级基础一级，即，一年级到六年级，核心科目学生与教科书的比率是1比1。

J. 健康权

84. 冈比亚宪法并没有将健康权作为基本人权加以保障，但国家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规定，“国家应努力推动使所有人...平等获得...适足的健康和医疗服务”。立法机构和国家所有其他部门被责成在决策、立法和冈比亚的行政管理方面遵守并服从这一国家政策原则及其他政策原则的指导，以通过立法或其他手段完全实现这些原则。

85. 政府通过奉行有力的政策，如国家“健康就是财富”政策和卫生总体计划(2008-2009年)，生殖和儿童健康政策(2007-2014年)等，努力解决健康、营养、人口结构需求和医疗保健提供等问题。近年来，为改善冈比亚人民的医疗保健的普及程度和质量，加大了对基本医疗服务提供的政府预算拨款。卫生政策和方案导致了，除其他外，政府医院数目的增加，获得生殖卫生服务的情况令人满意，艾滋病毒1的蔓延大幅度下降，以及婴儿死亡率下降。

X. 挑战和制约因素

A. 警察

86. 冈比亚警察部队面临的制约因素和挑战包括：缺乏资源无法开展各种计划，其中包括使警官和社区了解介于警务和人权之间的问题，以及缺乏单独关押触犯法律的儿童和犯法妇女的设施。

B. 监狱

87. 过分拥挤是监狱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这严重地影响了囚犯保持良好健康标准的生活。缺乏资源加上过分拥挤的问题意味着所提供的设施都被过度使用。另一个问题是审前拘留时间长。许多刑事案件由于没有足够的司法人员主持而被中止。监狱管理人员也需要培训，特别是国际最佳做法方面的培训。监狱管理面临的其他制约因素包括，没有足够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及时适当的治疗，以及娱乐和体育设施不足。

C. 司法部门

88. 冈比亚的司法部门，特别是司法和检察院面临巨大的人力、物力和基础设施资源困难。冈比亚严重依赖英联邦办事处和尼日利亚等姐妹国家技术援助派来的顾问和法官。

D. 妇女

89. 上述创新的宪法规定取缔了对妇女歧视，但受到关于在以下领域遵守和执行个人法律的宪法规定的阻碍：结婚、离婚和死时财产转移。这些方面覆盖了习惯法和宗教法事项，影响到冈比亚 90%以上妇女的生活。

90. 家庭暴力，女性割礼和强迫婚姻也在发生，似乎是最司空见惯的对冈比亚妇女人权的侵犯。除了上述宪法规定和禁止儿童结婚和订婚的儿童法令第 24 和 25 节之外，没有立法具体将家庭暴力，女性割礼和强迫婚姻定罪。性别差异很明显，反映在妇女一般没有什么决策的权力，被看重的主要是其生育作用。这是因为人们缺乏认识，和传统的性别陈腐观念在作怪。

91. 在冈比亚，继承是个人的事，是习惯法管的事。因此，一个妇女的继承权由其个人的法律管；对穆斯林，是伊斯兰教法，对传统主义者，是习惯法。在没有具体的立法保障妇女的继承权的情况下，冈比亚妇女在继承领域面临着歧视。

E. 儿童

92. 宪法和 2005 年儿童法令对于儿童权利有非常大胆和进步的规定，因而始终受到人们的称赞。但是，由于文盲率高，儿童不总是能得到这些权利。例如，强迫婚姻和早婚现象仍在继续发生。大多数与强迫婚姻和早婚有关的情况被看作是私人的事，因此并不认为是错的，或者，由于私人的原因，没有报告，因此从未到过法院。

F. 健康权

93. 虽然医疗设施的覆盖面在非洲是属于最好的(80%以上人口可利用医疗设施)，¹¹但这些设施的工作人员远远不够，由于这个原因，全国产妇死亡率高得不可接受(730/100,000 活产儿)。必须指出，冈比亚的 30%至 40%的婴儿死亡是由于产期的婴儿死亡。在冈比亚，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营养不良和腹泻等疾病是造成婴儿死亡的重要原因。

94. 卫生部门也面临着许多重大的挑战，阻碍着普及范围的扩大。其中包括监督和监测和评价系统薄弱，国家有效反应的能力弱，有效反应缺乏可持续的资源，以及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沟通不够等。

G. 受教育权

95. 尽管多年来取得了成绩，但在教育部门内仍有严重的挑战，涉及入学、质量、资源和管理等方面。其中突出的问题是：

- 在录取、不辍学和成绩方面，男女生差别悬殊；
- 向所有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
- 培训和留住合格的教师和为所有学校配备合格教师；
- 为经常发生的问题和发展目的动员足够的资源；
- 课程设置的差距和缺点已找到，需要加以解决；
- 最近一次低年级阅读能力评估和 2008 年及 2009 年全国评估测验的结果表明，初小学生能够阅读和获得识字技能的人数很少；
- 在冈比亚，学龄人口在迅速增长，在城市及其周边地区，对上学的需求最大。因此，必须不断加快增加初小和高小的学生位子；
- 当前，在冈比亚，中等教育继续是一项挑战，由于这一级的学校大多数是私立的，因此，对于穷苦家庭的孩子入学很困难，尤其是在城市周边地区。

H. 残疾人

96. 2003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说残疾人比例高达 2.8%，然而，在冈比亚，没有残疾人法。国家残疾人政策尚未通过。冈比亚政府也还没有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残疾人公约。这意味着，如果一个残疾人的权利被侵犯，除了宪法的笼统条款外，没有其他法律来处理这种侵权行为。

97. 残疾人也很少参与政府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工作。冈比亚也没有一个完善的残疾人社会福利支助系统，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只能靠自己家庭的支助。

98. 大多数残疾人是文盲。残疾人组织与海外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福利部合作在 2008 年开展的全国残疾问题研究显示，75%的女性和 70%的男性没有接受过任何形式的教育。从“无教育”到高等教育，是一种向下的趋势。在答复者中，残疾人上过小学的占 16%，中学占 8.4%，大学占 3.2%。残疾人特殊学校也都在城市里。这样，在农村，大多数残疾孩子被剥夺了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因为在那里没有特殊学校，也没有包容性的教育系统。

99. 没有明显的就业方案支助残疾人。这就意味着大多数残疾人是失业的。对于大多数残疾人而言，交通系统和一些公共卫生设施是可望不可及的。

100. 在聋人和重听者方面，在冈比亚没有完善的国家手语。电台和国家电视台播放的新闻他们无法懂。国家电视台的新闻节目没有向聋哑人提供的手语。向视觉损伤者组织发送的信函仍是普通书面文字的，不是盲文版的。

I. 资源

101. 冈比亚没有商业上可开采的矿产资源，是世界上人均收入最低、最穷的国家之一，在 2009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182 个国家人类发展指数中占第 168 位。这意味着，政府没有资源向所有部门提供足够的资金。这就影响了向包括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在内的各部门的拨款。

XI. 国家优先事项

A. 冈比亚警察部队

102. 规定了警察的义务和职责的警察条例是殖民主义的法律。冈比亚政府正在努力修订这项条例使其与国际标准和人权与警务的最佳做法接轨。政府也打算解决警察部队投诉科和儿童福利和弱势群体科面临的人手短缺困难，要培训更多的警官，特别是关于人权问题的，直到大学水平。还将更新冈比亚警察部队培训手册，引进关于人权问题的一个章节。

B. 监狱

103. 作为解决监狱过分拥挤的努力的一部分，政府打算建造一所新的监狱。政府还打算在所有监狱中设立更多的培训、教育和娱乐设施。内务部和冈比亚监狱管理局协作，将向所有监狱管理官员提供关于人权和性别问题的培训，以便他们充分了解日常影响到囚犯的人权问题，从而保持与国际最佳做法一致的道德高标准。

C. 卫生

104. 卫生部门的人力资源基础仍然不足，需要发展。政府也在努力使生殖医疗服务和儿童健康服务免费。政府还打算对公共卫生机构的各类医务工作者推出一种激励措施。政府也在努力对护士和其他卫生干部进行不间断的加速培训，以尽可能减少训练有素的人员的短缺情况，并开展中层管理人员的能力建设。政府打算增加对基础卫生服务的财政拨款，以改善冈比亚人民的医疗保健的普及程度和质量。政府还打算减少婴儿死亡率和振兴初级医疗保健制度，确保提供并使人人能获得适足的、能负担得起的医保，并提供政府扩大的免疫计划制度下使用的所有抗原疫苗。

D. 妇女

105. 颁布妇女法案草案是政府心目中的优先事项。这一法案是一种创新，在非洲大陆是头一份。颁布这一法案使其成为法律将使冈比亚有关妇女的义务大多数都得到履行，因为它力求纳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非洲议定书并将其国内化。

106. 国家的性别问题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将继续开展宣传运动，以解决妇女面临的问题。

E. 教育

107. 从教育部门战略计划衍生的中期计划(2009-2011 年)所指出的基础和中等教育部的优先领域基本上有三个：公平入学，高质量教育和部门管理。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高等和高等以上教育，以及科学和技术，是高等教育、研究及科学和技术部的优先领域。

F. 减少贫困

108. 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仍然是政府的头等大事。为加快增长和减少贫困，冈比亚制定了 2007-2011 年减少贫困战略文件二。这一文件的付诸实施显示了冈比亚政府和人民对根除贫困的长期承诺。预计会大大推动冈比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 2020 年远景计划的目标。

G. 司法部门

109. 提供司法服务也是政府的一件优先事项。提供司法援助、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发展、强化体制、能力建设和留住人才、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将继续是司法部门的重点工作。

注

¹ See sections 21 and 34 of the Constitution

² Section 19 (4) of the 1997 Constitution

³ Section 19 of the Constitution, 22 (1)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nd section 99(1)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s amended by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mendment) Act No.2, 2002

⁴ Sections 207 and 208 of the Constitution

⁵ Section 17 (2) of the Constitution

⁶ Section 35 of the Constitution. See also Mrs Bensouda *op.cit*

⁷ *Ibid*

⁸ Section 165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Section 18 of the Ombudsman Act

- ⁹ National Women's Council Act 1980, section 5.
- ¹⁰ See section 36 (2) (a) and (b) of the Prisons Act, section 29 (3)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sections of the Children's Act 210 (6) 212 (8) 220 (6)
- ¹¹ The Environmental Health Policy for The Gambia 2004 – 2014
-